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公布
向本公司发出清盘呈请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呈请人发出之清盘呈请。

本公司将就清盘呈请之进程及其对本集团营运及财务状况之影响知会股东及公众，并在适当时间另行刊发公布。

本公司股份已应本公司要求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暂停于联交所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收到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呈请人**」）发出之清盘呈请（「**清盘呈请**」）。清盘呈请中指称本公司应付呈请人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利率掉期提前终止金额约 10,319,033.10 美元（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发之公布）连同其利息，未能就提前终止金额向呈请人清付，聆讯排期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于香港高等法院进行。

本公司反对呈请人就清盘呈请之理据。基于利率掉期之实际风险被错误呈列，且本公司对索偿总额有所争议，故本公司认为，其有权拒绝履行掉期。本公司正就案件之法律依据寻求法律意见。

根据对本集团现时营运之检讨，清盘呈请对本集团现时营运并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就清盘呈请之进程及其对本集团营运及财务状况之影响知会股东及公众，并在适当时间另行刊发公布。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丞先生。